

認識交通標誌

道路交通號誌



行人專用號誌

說明：

- (1)綠燈(行走行人)表示通行。
- (2)紅燈(站立行人)表示禁止通行。
- (3)閃光綠燈(行走行人)表示清道時段，尚未進入道路之行人不得跨入道路。

行車管制號誌



(俗稱三色燈光號



誌)

(附有箭頭者
表示遵行方向)

說明：

- (1)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、右轉及左轉，未設行人專用號誌處，面對行人之號誌顯示綠燈時，行人可直行穿越道路。
- (2)黃燈表示清道作用，已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，應注意其他行人及車輛安全，迅速通過，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者，不得超越停車線或進入路口。
- (3)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車輛及行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
- (4)閃光綠燈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，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，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



鐵路平交道號誌
(閃光紅燈及警鈴)

警告車輛及行人停止前進(閃光紅燈視為紅燈)，等候火車通過。



特種閃光
「紅燈號誌」

表示「停車再開」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先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



特種閃光
「黃燈號誌」

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